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正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世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江欣怡/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裁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提出財產及
04 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
05 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6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更生方案，除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
07 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4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
08 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
09 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
10 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
11 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
12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13 之情形。

14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有銀行存款共計新台幣(下同)8,955元(26
15 +48+7,260+1,621)。債務人名下雖有汽車一輛(101年出廠，
16 國瑞)，幾無殘值，且現由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動產
17 抵押權中，該汽車殘餘價值應屬有擔保債權擔保範疇，合先
18 敘明。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8,955元。另
19 債務人目前任職於鼎瓜瓜魯肉香，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
20 定，其平均每月薪資為30,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消債
21 更字第264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22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114年7月
23 3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0元)、債務人台灣中小企銀(0
24 元)、彰化銀行(26元)、第一銀行(48元)、合作金庫銀行(7,
25 260元)、溪州郵局(1,621元)存款交易明細、集中保管有價
26 證券等資料、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7 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鼎瓜瓜魯肉香出具之在職證明書
28 及薪資袋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9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1名未成年子女(105年)居住於彰化縣，依
30 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
31 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

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配偶各為 $1/2$ ），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18,618 \times 1.2 \times 1/2 = 9,309$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1名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7,927元（ $18,618 + 9,309 = 27,927$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6,251元（ $16,942 + 9,309 = 26,251$ ），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251元後，每月剩餘3,749元（ $30,000 - 26,251 = 3,749$ ）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8,955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124元【計算式： $8,955 \div 72 = 124.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償之金額為3,873元【計算式： $3,749 + 124 = 3,873$ 】。是以，債務人願再努力摺節支出，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3,874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 $9/10$ （ $3,873 \times 9/10 = 3,485.7$ ）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8,955元，已如前述。又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884,639元、614,736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69,903元（ $884,639 - 614,736 = 269,903$ ）。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278,92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債 務 人：陳正緯

案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3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第 1-72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3,874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2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8.8%				
5. 債務總金額：3,172,097 元				
6. 清償總金額：278,928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269,903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彰化商業銀行	423,373	13.35%	\$51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59,629	5.03%	\$195
3	永豐商業銀行	1,209,673	38.13%	\$1,477
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6,400	31.73%	\$1,230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180	9.84%	\$381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60,842	1.92%	\$74

01 附表二：

02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